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及黃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已於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43,285,537股黃先生持有之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每股股份配售價為0.42港元。完成配售後，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33,336,17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僅供識別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完成前，67,826,523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11,112,06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據此，配售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25%。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i) 緊接配售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6,621,714	84.74	333,336,177	75.00
公眾股東				
配售人	—	—	43,285,537	9.74
其他公眾股東	67,826,523	15.26	67,826,523	15.26
總計	<u>444,448,237</u>	<u>100</u>	<u>444,448,237</u>	<u>100</u>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